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本校 114 年 6 月 1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閩南語文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3	6 節，實際授課節數，由 學校依實際排課需要調 整	115 年 2 月 23 日(或實 際起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及學校需求分配課級務。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甄選聘期如上（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1)（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請依照報名方式繳交，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律予以解聘(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或英語科資格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 所有應繳交之報名表件與繳驗證件(請詳閱四、報名資料)、試教影片及教案(請詳閱第七點)，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其中甄選報名表均需列印下來親筆簽名再掃描，在甄選截止報名當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至 Google 表單)。 2. 相關資料上傳後請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確認是否上傳成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各項報名資料以線上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學路 339 巷 2 號），Google 表單(如第六點) 03-3281002#210 或 710 或 e-mail：mavislife@ms.tyc.edu.tw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2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18 日(五)16 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2.leses.tyc.edu.tw/school/web/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請在各階段別報名截止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並上傳報名表及試教影片 第 1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ugKABxzjDNtpnqwr9 第 2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TpczwWRvSdvGqUA 第 3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zeYMX9GUvDN3DB798 第 4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GCo9atCQwLwJJjUf7 第 5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q3gWcDDhYC7pmUS9 第 6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GcGYiwWdhNpkdLE9 第 7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c1YGAHHZJhiF9nXE7 第 8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qD5H6rPPJZjL5aJo9 第 9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EGUE1eZxJ6i7UaWN7 第 10 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u7JsTrJjHfS82WS7 以上個階段報名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倘該階段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訊息公告。 聯絡電話：03-3281002 # 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一) 第 2 次甄試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一) 第 3 次甄試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一) 第 4 次甄試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一) 第 5 次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一) 第 6 次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一) 第 7 次甄試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一) 第 8 次甄試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一) 第 9 次甄試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一) 第 10 次甄試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一)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8 時 50 分至 9 時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2 樓)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當日 20 時前於網路公告 （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一、各次甄試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免費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三、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次甄試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下午 13 時至 15 時，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及刑事警察記錄(俗稱良民證)	錄取人員須於實際開學前(115 年 2 月 23 日)或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自行向警察機關申請之刑事警察記錄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或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者，均一律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lub.le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以事先預錄方式進行試教，請先錄製試教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並於報名時提供影片連結或以附件方式夾帶於電子郵件。 2. 以各應試科目任選版本單元為試教範圍（綜合科目得任選試教科目、英語授課以全美語教學為佳），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口試	40%	8 分鐘	1.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四)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五)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任教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文)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證書												
	☐ 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殊表 現證明文件	1.					2.					3.		
試教影片連結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6.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書面資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請 勿 撕 開-----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2】

委 託 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姓名:_____、身分證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